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 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持 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实地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实 地东辰")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总股 本比例 (%)
浙江实地东 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8. 3. 16	38. 34	7.87	0.07
		2018. 3. 19	38. 49	4. 57	0.04
		2018. 3. 20	39. 14	7.85	0.07
		2018. 3. 21	39. 21	3. 20	0.03
	大宗交易	2018. 3. 20	34. 58	7. 00	0.06
		2018. 3. 21	35. 38	26. 90	0. 25
合 计	_	_	-	57. 39	0. 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股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实地东辰	合计持有股份	5, 973, 280	5. 53	5, 399, 380	4. 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5, 973, 280	5. 53	5, 399, 380	4. 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 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

在减持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企业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实地东辰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减持的股东实地东辰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 3、 本次减持的股东实地东辰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4、本次减持后,实地东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9995%,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